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25-01-02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米脂县排水管道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期

咨询服务

甲 方： 米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03

签订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

甲方（单位全称）： 米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 榆林市米脂县西下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联系人：

乙方（单位全称）：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霍保东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009337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工咨甲 13220070014

开 户 名：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 号： 3700023509200009193

联系方式： 029-81712700

项目联系人： 刘煜

通讯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泰七街 168 号 邮政编码： 710021

电话： 029-81712700 传真： 029-81712029

电子信箱： xdys2003@xdsj.xyz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项目名称: 米脂县排水管道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等五个项目前期咨询服务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总体规划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具体是: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与《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

(二) 工作方式: 本项目采取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完成,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基本资料、组织协调等工作,乙方负责开展具体调研、研究和编制工作。

(三) 服务内容：根据结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米脂县排水管道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米脂县非遗文化传承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米脂县智慧城市及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米脂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米脂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共五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与《项目法律意见书》。

(四)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 3.36 亿元。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 至 全部成果通过评审为止；

(二) 咨询地点：米脂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指定地点；

(三) 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米脂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米脂县排水管道综合改造提升项目等五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初稿编制，并配合完成专家审核及当地发改部门评审。

(四)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和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如：■项目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等。（其他具体内容：各项目相关数据等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共同协调推进项目，为乙方提供工作期

间的必要工作条件_____。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归还。

4、其它： 其他事宜协作方式由双方协商完成。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讨论、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相关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成果，使咨询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数量及方式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

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成果文件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成果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费用（此费用包含《项目总体规划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与《项目法律意见书》等所有费用）：
¥14813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397452.83 元，税率为 6.0%，税额为人民币 83847.17 元。

（二）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作为预付款，即：¥370325.00元（大写：叁拾柒万零叁佰贰拾伍元整），转入乙方账户。

（2）《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发改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书》与《项目法律意见书》通过专家审查通过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即：¥1110975.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玖佰柒拾伍元整），转入乙方账户。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

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经评审审定后，由乙方将纸质版6套，可编辑电子版1套交予甲方。通过专家审查通过后将6份纸质版及1份可编辑电子版交予甲方_____。

（二）成果验收

甲方按评审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取得专家审核合格报告_____。

（2）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另行通知_____。

（3）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始终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责任

双方确定，乙方应履行遵守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从甲方获得的所有基础资料、信息和数据，不包括已公开宣传的材料。
- 2.涉密人员范围：单位法人和所有参加、涉及本项目的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 4.泄密责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双方协商的时间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出本合同总额的 10%。

3、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总违约金不超出本合同的 10%。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除外。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提供该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保证其形成的技术成果或者编制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被他人追究侵权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追究侵权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确定采购成交后，乙方未签订合同或不遵守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成交资格授予其他候选人。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煜 1377206536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各方工作联络、及时沟通有关信息；
- 2、负责合同的执行监督。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岩

签字地点：

经办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年3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晓东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经办人：

蒋欣

开户名：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

3700023509200009193

日期：

2025年3月10日

